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标准化手册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

目录

一、服务理念……………………………………………5

二、服务承诺……………………………………………6

三、事项清单……………………………………………7

 1.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7

 2.其他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7

3.公共服务事项清单…………………………………8

四、办事标准……………………………………………9

1.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标准……………………………9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9

（2）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10

（3）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11

（4）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审核………………………………………………………12

（5）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3

2.行政确认事项办事标准……………………………16

（1）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16

3.行政奖励事项办事标准……………………………17

（1）对举报、投诉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的奖励…… 17

4.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办事标准………………………20

（1）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20

（2）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登记

备案 ………………………………………………… 22

（3）对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备案……………………………………………………23

（4）对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备案………………………………………25

（5）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方案或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等各环节的文件材料及论证评审资料的备案……………………………27

（6）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出区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批准 ………………………………………… 30

（7）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

备案 ………………………………………………… 32

（8）燃煤发电企业环保电价审核 …………………33

（9）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35

5.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标准……………………………37

（1）12369环保举报投诉………………………… 37

（2）空气质量预报………………………………… 39

五、相关制度

一、信息公开制度……………………………………41

二、一次性告知制度…………………………………41

三、首问责任制度……………………………………41

四、服务承诺制度……………………………………41

五、责任追究制度……………………………………42

六、文明服务制度……………………………………42

七、其他制度…………………………………………42

1.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

办法………………………………………………………42

2.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审议

规则………………………………………………………52

3.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56

4.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落实与企业互动体系实施

方案………………………………………………………61

5.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落实“与基层互动体系”

实施方案…………………………………………………66

6.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落实与群众互动体系实施

方案………………………………………………………71

7.鞍山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

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77

8.鞍山市环境影响评价中介服务技术单位管理

规定（试行）……………………………………………80

9.鞍山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工作规则……………85

10.关于印发《鞍山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89

服务理念

1.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2.优化管理，服务群众

3.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提升企业违法成本，让违法企业寸步难行，让守法经营感到公平、获得尊重、受到保护

4.科学预报、强化会商机制和创新驱动，准确预报未来空气质量状况，服务于公众的生活需要，服务于相关部门有针对性的开展大气污染防控工作

服务承诺

1.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强化服务意识，端正工作态度，关心群众诉求，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让违法企业寸步难行，让守法经营感到公平、获得尊重、受到保护

4.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以"主动、及时、准确、科学、高效"为准则，积极支撑政府决策、社会公益和经济发展。每日发布未来7天空气质量预报，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事项清单

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2、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3、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4、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5、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二、行政确认事项清单

1、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三、行政奖励事项清单

1、对举报、投诉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四、其他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1、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2、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登记备案

3、对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备案

4、对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备案

5、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方案或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等各环节的文件材料及论证评审资料的备案

6、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出区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批准

7、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

8、燃煤发电企业环保电价审核

9、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五、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1、12369环保举报投诉

2、空气质量预报

行政许可办事标准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 适用对象 |  |
| 设立依据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令第551号）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
| 受理机构 | 市生态环境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工作日 |
| 办理要件 | 书面申请、相关证明材料 |
| 办理基本流程 |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做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
| 办结时限 | 60日内 |
| 办理结果 | 发证照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无 |
| 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  |
| 监督投诉渠道 | 12345 |

2.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
| 适用对象 | 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
| 受理机构 | 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工作日 |
| 办理要件 | 书面申请、相关证明材料 |
| 办理基本流程 | 企业提交申请→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出具文书 |
| 办结时限 | 20日内 |
| 办理结果 | 出具文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无 |
| 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  |
| 监督投诉渠道 | 12345 |

3.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
| 适用对象 | 申请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单位 |
| 设立依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 受理机构 |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工作日 |
| 办理要件 | 书面申请、相关证明材料 |
| 办理基本流程 | 企业提交申请→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出具文书 |
| 办结时限 | 20日内 |
| 办理结果 | 出具文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无 |
| 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  |
| 监督投诉渠道 | 12345 |

4.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许可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
| 适用对象 | 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所有单位包括企业、市政（含污水处理厂）等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鞍山市千山中路155号。法定工作日 |
| 办理要件 | 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5份(原件)。2、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10份(原件)。 3、建设项目依据文件1份（复印件）。 |
| 办理基本流程 | 1576978941(1) |
| 办结时限 | 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
| 办理结果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
| 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 申请条件：1、提交的材料齐全、规范、有效； 2、入河排污口设置后水域的水质应达到水功能区的要求； 3、符合水域排污总量控制的要求； 4、符合河道、水库、渠道的管理要求； 5、不影响第三者的合法权益。 |
| 监督投诉渠道 |  |

5.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
| 适用对象 |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
| 受理机构 |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155号2楼315房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
| 办理要件 |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工程承包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单位的委托代理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进度表及合同复印件、工地辖区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因“生产工艺要求”的夜间连续施工作业，提交该生产工艺的施工组织设计资料；因“特殊需要”的夜间施工，提交该特殊需要的情况说明材料、夜间施工计划、夜间施工公告文稿。 |
| 办理基本流程 | 审核材料颁发许可达到许可标准进行审批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查验申请人提供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
| 办结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办理结果 | 颁发许可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无 |
| 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 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12345 |

行政确认办事标准

1.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
| 适用对象 | 涉废企业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
| 受理机构 | 市生态环境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系统平台，每年2月-3月工作日 |
| 办理要件 | 网上填报 |
| 办理基本流程 | 企业网站填报→县（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 |
| 办结时限 | 60日内 |
| 办理结果 | 网站确认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无 |
| 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  |
| 监督投诉渠道 |  |

行政奖励办事标准

1. 鞍山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鞍山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 适用对象 | 公民以来信、来访方式，实名向市生态环境局举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属于有奖举报范围且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行为。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辽宁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1、来信举报。收信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153号,软件园4楼403房间，邮编：114051。2、来访举报。来访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153号,软件园4楼403房间，邮编：114051。3、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
| 办理要件 | 举报时应提供被举报单位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违法事实以及反映环境违法情况的图片、影像、发生时间等证据。同时，举报人应提供本人真实姓名、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多人联合举报分别提供个人信息）。 |
| 办理基本流程 | 生态环境问题举报 信息登记 现场勘验 鉴定性质不符合举报条件的的告知投诉人，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符合举报程序的进行行政处罚 奖励审批 奖励通知 奖励发放 |
| 办结时限 | 1、承办单位一般应于接到《交办单》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验。2、经查举报属于本实施细则第八条所列各种情形之一的，填写《鞍山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不予奖励告知书》，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3、对于符合有奖举报范围的，承办单位履行相关行政处罚程序，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司法机关作出追究法律责任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鞍山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4、《审批表》经审批后，于5个工作日内制作《鞍山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5、在《通知书》送达或者公示起30个工作日内（因财务结算等原因可顺延），举报人需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金。 |
| 办理结果 | 举报人需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金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免费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无 |
| 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 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12345 |

其他行政权力办事标准

1.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
| 适用对象 | 企业法人 |
| 设立依据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第十三项“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 第四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工作需要，抓紧研究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行内部信用分类管理，健全负面信息披露制度和守信激励制度，提高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水平。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制度，逐步建设和完善以组织机构代码和身份证号码等为基础的实名制信息共享平台体系，形成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真正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寸步难行””。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 第二条“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信息收集、信用等级评定、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环境管理手段。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行为，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环境标准和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企业通过合同等方式委托其他机构或者组织实施的具有环境影响的行为，视为该企业的环境行为。” |
| 受理机构 |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科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155号2楼315房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
| 办理要件 | 环境信用承诺书或排污许可证扫描件 |
| 办理基本流程 | 依据终审结果公开并适时启动信用修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评价结果印发或转发工作通知，启动年度评价征求部门（科室）意见后报省厅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复核审定综合执法队、各分局结合年度监管结果进行初审、填报相关数据企业提交环境信用承诺书或排污许可证扫描件按省厅要求确定评价行业企业范围 |
| 办结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办理结果 | 确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无 |
| 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 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12345 |

2.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及变更备案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及变更备案 |
| 适用对象 | 重点排污单位及环评、排污许可有明确要求的企事业单位 |
| 设立依据 | 环境保护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部令19号）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及各分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及各分局，每个工作日均可 |
| 办理要件 | 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 |
| 办理基本流程 | 验收完5个工作日内报备 |
| 办结时限 | 当天 |
| 办理结果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无 |
| 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 及时验收，及时备案 |
| 监督投诉渠道 | 12345 |

3.对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备案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备案 |
| 适用对象 | 企业法人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八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规章】《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2018年5月3日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重点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网上办理或线下办理。线下地址：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7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30（节假日除外） |
| 办理要件 | 拆除活动的污染防治方案 |
| 办理基本流程 | 1.备案申请受理；2.备案决定。 |
| 办结时限 | 即办件。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不计办理时限；备案材料需经专家评审和工作人员审核 |
| 办理结果 | 出具文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否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无 |
| 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  |
| 监督投诉渠道 | 12345 |

4.对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备案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备案 |
| 适用对象 | 企业法人 |
| 设立依据 | 【规章】《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2018年5月3日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重点单位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本办法公布后一年内，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网上办理或线下办理。线下地址：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7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30（节假日除外） |
| 办理要件 |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储存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备案登记表 |
| 办理基本流程 | 1.备案申请受理；2.备案决定。 |
| 办结时限 | 即办件。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不计办理时限；备案材料需经专家评审和工作人员审核 |
| 办理结果 | 出具文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否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备案登记表 |
| 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  |
| 监督投诉渠道 | 12345 |

5.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方案或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等各环节的文件材料及论证评审资料的备案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方案或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等各环节的文件材料及论证评审资料的备案 |
| 适用对象 | 企业法人 |
| 设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八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 (2012年11月27日环保部、工信部、国土部、住建部联合印发，环发[2012]140号) 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以及治理修复后的环境监测等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及论证评审资料，应当报所在地市区的市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永久保存。”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布《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 (2014年11月30日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78号) 4.1 场地责任主体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并将场地环境调查评估报告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场地环境调查评估确定场地需修复时，场地责任主体应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治理修复，并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场地修复方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在治理修复工作完成后，场地责任主体组织开展场地修复验收工作，将相关工作材料和结果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网上办理[http://114.251.10.109/landuserlogin.jsp](http://114.251.10109/landuserlongin.jsp) |
| 办理要件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 办理基本流程 | 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进行审核，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即受理，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当即告知申请人； 3.专家进行评审，组织完成专家评审（现场勘验）； 4.备案（或不予以备案），评审合格予以备案，否则重新组织评审直至通过。 |
| 办结时限 | 即办件。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不计办理时限；备案材料需经专家评审和工作人员审核 |
| 办理结果 | 出具文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否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无 |
| 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  |
| 监督投诉渠道 | 12345 |

6.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出区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批准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出区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批准 |
| 适用对象 | 海关特殊监管区内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 |
| 设立依据 |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 受理机构 | 市级海关和生态环境部门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工作日 |
| 办理要件 | 1.转移固体废物出区申请书。2.申请单位和接收单位签订的合同。3.接收单位的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4.拟转移的区内固体废物的产生过程及工艺、成分分析报告、物理化学性质登记表。5.接收单位利用或者处置废物方式的说明。6.证明接收单位能对区内固体废物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材料；出区废物是危险废物的，须提供接收单位所持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接收单位章。 |
| 办理基本流程 | 企业提交申请→市级海关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出具文书 |
| 办结时限 | 20日内 |
| 办理结果 | 出具文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无 |
| 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  |
| 监督投诉渠道 | 12345 |

7.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 |
| 适用对象 | 涉废企业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
| 受理机构 | 市生态环境局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系统平台，每年2月-3月工作日 |
| 办理要件 | 网上填报 |
| 办理基本流程 | 企业网站填报→县（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 |
| 办结时限 | 60日内 |
| 办理结果 | 网站确认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无 |
| 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  |
| 监督投诉渠道 | 12345 |

8.燃煤发电企业环保电价审核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燃煤发电企业环保电价审核 |
| 适用对象 | 企业法人 |
| 设立依据 |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号）。第四条：安装环保设施的燃煤发电企业，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函告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省级价格主管部门通知电网企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执行相应的环保电价加价。第十八条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日常检查结果、CEMS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情况和发电企业上报的DCS关键参数，每季度核实辖区内各燃煤发电机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定发电机组分项污染物的小时浓度均值不同超标倍数的时间段、因客观原因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间累加值以及认定人为数据作假的事实等，于下季度初20个工作日内函告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
| 受理机构 |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科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155号2楼315房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
| 办理要件 | 燃煤电厂通过项目环保审批、验收，具有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验收和备案文件及比对检测报告、联网验收证明材料，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具备验收文件，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通过有效性审核，有符合环保电价审核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提供属地地市生态环境局环保电价初审意见 |
| 办理基本流程 | 送达相关企业反馈省厅审定意见报省厅审定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受理并实地核查企业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申请 |
| 办结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办理结果 |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明确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无 |
| 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 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12345 |

9.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
| 适用对象 | 企业法人 |
| 设立依据 | 【规范性文件】鞍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 受理机构 |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155号2楼315房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
| 办理要件 |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 办理基本流程 | 各相关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鞍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 |
| 办结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办理结果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无 |
| 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 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0412-5234952 |

公共服务办事标准

1.12369环保举报投诉

|  |  |
| --- | --- |
| 事项名称 | 12369环保举报投诉 |
| 适用对象 | 企业和自然人 |
| 设立依据 | 《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15号） |
| 受理机构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及直属各单位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全国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24小时受理 |
| 办理要件 | 时间、地点及相关证据以及相关合理诉求 |
| 办理基本流程 | 1.（网络）登录网站（http://jubao.mee.gov.cn/netreport/netreport/index），我要举报，选择地区，添加诉求人信息，提交举报信息，等待具体受理单位反馈办理结果。2.（微信）选择“我”，点击“支付”，点击“城市服务”，点击“气象环保”中的“环保”，点击“12369环保举报”，添加诉求人信息、地址、举报信息等相关内容，提交举报信息，等待具体受理单位反馈办理结果。 |
| 办结时限 | 受理时间15日，自受理后60日内办结。 |
| 办理结果 | 电话反馈，诉求人可要求办理部门出具纸质答复意见书。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免费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无 |
| 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 1.对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理的事项；依法应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或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事项；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请求，不予受理。2.为提高环保微信举报平台的运行效率，请不要重复提交相同的举报信息。3.对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加工行业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由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4.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由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5.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建设或其他活动中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工业噪声等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
| 监督投诉渠道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12345 |

2.空气质量预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空气质量预报 |
| 适用对象 |  |
| 设立依据 | 《关于印发全国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函〔2015〕3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提高预测预报准确度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371号）《关于做好秋冬季节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099号）《关于报送空气质量7天预报结果的通知》(总站预报字〔2019〕7号) |
| 受理机构 | 辽宁省鞍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 受理地点和时间 | 每日预报 |
| 办理要件 | 无 |
| 办理基本流程 | 无 |
| 办结时限 | 无 |
| 办理结果 | 每日预报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免费 |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无 |
| 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 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无 |

相关制度

一、信息公开制度

空气质量预报工作按照《2021年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每日15点前在辽宁省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平台公布，公众可通过辽宁省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查看空气质量预报结果。

二、一次性告知制度

办事人或企业到受理窗口办理行政许可等事宜或进行业务咨询时，窗口人员应当一次性详细告知其所要办理或咨询事项所需提供的资料、应符合的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内容的制度。以方便办理为原则，热情服务，告知过程中要注意文明用语，严禁使用服务忌语。

三、首问责任制度

凡第一个受理企业或群众咨询、查询等联系业务的工作人员 为首问负责人; 当被首问两位以上工作人员在一起时，职位高者为首问负责人。首问负责人职责范围内能够解决的，首问负责人应当及时办理， 一次性告知有关事项， 必要时提供有关资料、表格等，热情耐心地解答行政相对人的询问。

四、服务承诺制度

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办理过程无差错，无不良结果。

五、责任追究制度

按照相关规定，对造成工作疏漏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六、文明服务制度

主动、热情接待服务对象，文明礼貌、热情大方，使用文明用语，对来局办事或咨询的行政相对人不得冷漠待人，

对服务对象的咨询，要热情、耐心、周到，解释全面，不得冷落、训斥和歧视；不得推诿扯皮，尽量使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批评，要耐心解释，不予争辩，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对服务对象的误解、抱怨或不文明行为，不争吵、不对骂，及时向上级反映。

七、其他制度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局各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或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委托的事业单位，下同）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进行的全部过程记录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案件讨论记录、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的记录。

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本办法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客观、公正、及时的原则。

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及执法人员要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等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五条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在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中全过程进行文字、音像记录，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根据执法需要配备相应的音像记录设备。

第六条法制科对本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第二章程序启动的记录

第七条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办理的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申请登记、口头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出具书面凭证或回执以及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等予以记录。

根据工作需要，在受理地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

第八条局各行政执法部门依职权启动一般程序行政执法行为的，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程序启动审批表，报局分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的，可先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并在行政执法程序启动后24小时内补报。

相关执法文书应载明启动原因、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和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时间等内容。

第九条局各行政执法部门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需要查处的，及时启动执法程序，并进行相应记录；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将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

第三章调查与取证的记录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在相关调查笔录中对执法人员数量、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当事人或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等权利的方式应进行记录。

第十二条 调查、取证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一）询问当事人或证人，要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应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

（三）现场检查（勘验）等，要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书；

（四）抽样取证的，要制作抽查取样通知书及物品清单等文书；

（五）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要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并记录权利告知内容；

（六）举行听证会的，要依照听证的规定制作听证全过程记录文书；

（七）指定或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鉴定机构要出具鉴定意见书等文书；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上述文书均应由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及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进行记录。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调查和听证取证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不适宜音像记录的除外）。采取其他调查取证方式的，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四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要记录以下事项：

（一）证据保全的启动理由；

（二）证据保全的具体标的；

（三）证据保全的形式，包括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法定文书、复制、音像、鉴定、勘验、制作询问笔录等。

第十五条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要通过制作法定文书的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依法实施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还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第四章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十六条 制作行政执法决定时的文字记录要载明承办人、行政执法部门审查人、决定形成的法律依据、证据材料、应考虑的有关因素等。

第十七条法制科审查文字记录应载明审查人员、审查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组织专家论证的，应制作专家论证会议纪要或专家意见书。

第十九条 集体讨论要制作集体讨论记录或会议纪要。

第二十条负责人审批记录包括负责人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名。

第二十一条行政执法决定文书要符合法定格式，充分说明执法处理决定的理由，语言要简明准确。

第二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应记录以下内容：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具体条件；

（二）实施简易程序的程序步骤及法定文书；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记录；

（四）对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及处理，是否采纳的理由；

（五）依法向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内容；

（六）对符合当场收缴罚款情况的实施过程；

（七）其他依法记录的内容。

对容易引起行政争议的简易程序执法行为，行政执法部门应采用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

第五章送达与执行的记录

第二十三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要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

第二十五条 留置送达方式要符合法定形式，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第二十六条 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要记录委托、转交原因，由送达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七条 公告送达要重点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和载体，留存书面公告，以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二十八条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行政执法部门要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依法应责令改正的，要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需要强制执行的，留置送达要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按照法定形式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要进行记录、复核。

第三十条 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依法采取以下强制执行方式的，应制作相应文书进行文字记录：

（一）加处罚款；

（二）恢复原状；

（三）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采取恢复原状强制执行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第三十一条 在依法催告后，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要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文书、强制执行结果等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六章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

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30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要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存。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要在24小时内按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执法信息系统或专用存储器。连续工作、异地工作或在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不能及时移交记录信息的，应在自回到本单位后24小时内移交存储。

第三十三条局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和使用等工作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对全过程记录文字和音像资料的归档、保存和使用。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根据需要申请查阅、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负责人同意，可复制使用（依法应保密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要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七章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六条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第三十七条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制科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制作或不按要求制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故意毁损，随意删除、修改执法全过程中文字或音像记录信息的；

（四）不按规定储存或维护致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 健全办理行政执法事项内部工作程序，全程记录内部审批流程，明确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按照行政执法的依据、条件和程序，由承办人提出意见和理由，经审核人审核后，由批准人批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日起施行。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审议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审议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效率，保证准确、及时、公平、公正审议行政执法决定，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辽宁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辽宁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设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负责对拟做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集体审议,形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拟做出的下列行政执法决定适用本规则：

1. 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含30万元，不含按日计罚）；

2、案情重大或社会影响较大拟实施查封、扣押的；

3、案情重大或社会影响较大拟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

4、拟依法需要向公安机关移送的适用行政拘留的；

5、拟依法需要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6、其它需要审委会审议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事项）。

**第四条** 主要职责

1.听取案件（事项）调查单位及办案人员的案情汇报、法制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综合分析研判案情，作出审议决定；

2.审议案件的客观真实性、证据确凿性、程序合法性、适用法律依据正确性及自由裁量合理性等要素；研究拟实施的重要行政命令、重大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操作性。

**第五条**审委会主任由局长担任，市局法制机构分管局长和执法队队长为副主任，辽宁省鞍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分管副主任，鞍山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分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不含海城分局、台安分局、岫岩分局）负责人，生态环境执法科、案件（事项）涉及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审委会委员。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局生态环境执法科。

**第六条** 会议通常由审委会主任主持，因故不能主持的，可口头委托分管法制工作的副局长主持。受委托的主持人，会后应将审委会会议主要情况及议定的事项向主任汇报。审委会办公室负责召集审委会会议。

**第七条** 审委会会议参会人员为审委会主任、副主任，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事项）办案人员，辽宁省鞍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分管副主任，鞍山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分管副主任，各分局负责人（不含海城分局、台安分局、岫岩分局）。列席人员为与案件有关的相关科室负责人。必要时可邀请法律顾问参加会议。

 审委会会议参会人数(已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计入参会人数)需达到应参加该案件（事项）审委会委员的2/3以上方可开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需要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经批准，可以委托其他参会人员行使表决权。

**第八条** 议事原则

1.坚持惩教结合、过罚相当、严格执法与引导守法相结合的原则；

2.坚持尊重事实、依靠证据、严格程序、规范合法的原则；

3.坚持权责一致、分级负责、集体决定，风险有效防控的原则。

**第九条**  审议程序

1.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向审委会办公室提交《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审议申请表》。

2.审委会办公室提前将需要审委会审议的案件向分管局长汇报，由分管局长向审委会主任报告，经同意后，确定审委会会议时间。审委会办公室提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及议题通知参会人员。

3.审委会会议由案件承办人员汇报案件调查情况，包括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的法律依据和处罚意见建议等有关内容。

4.生态环境执法科负责人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和建议。

5.进行集体讨论，参会人员对审查内容发表意见，意见一致后，最后形成审委会集体审议决定。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由主持人形成决定意见。

6、审委会办公室负责审委会会议记录，并将形成的集体审议决定原件交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十条** 执行与监督

1.根据会议作出的决定，各单位按职责分工执行已决定的事项。

在执行决定过程中，对新发生或发现的特殊情况，必须改变或更正先前决定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需重新提请审委会审议，审委会应进行复审。

2.审委会办公室负责对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本着“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原则，完善内部执法监督体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保证行政执法决定的准确与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辽宁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辽宁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科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以下简称“审核机构”），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承办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机构”）。

**第二条** 审核机构对承办机构的下列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法制审核：

（一）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含30万元，不含按日计罚）；

（二）案情重大或社会影响较大拟实施查封、扣押的；

（三）案情重大或社会影响较大拟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

（四）拟依法需要向公安机关移送的适用行政拘留的；

（五）拟依法需要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其它需要审核机构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和事项。

**第二章 审核内容**

**第三条** 审核机构依法对承办机构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对本案（事项）是否有管辖权、有无超越职权，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当事人的情况是否清楚明确，是否为该行政违法行为的主体，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1.有无适用未生效或已失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使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有无应适用此法却适用了彼法，或应适用此条款却适用了另一条款；

3.处罚的种类、幅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无畸轻畸重、显失公平的情况；

（四）程序是否合法，手续是否完备：

 1.有无履行立案审批手续；

2.有无按规定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有无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草拟）；

4.其他依法必须经过的程序或履行的手续。

（五）其他应审核的事项。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四条** 承办机构向审核机构提交《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同时提交《立案审批表》《环境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件合议记录》和草拟的《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等复印件。

**第五条** 审核机构对承办机构送审的案件（事项）应按照法定程序、职责范围认真审核，需3人集体研究形成审核意见。对案情复杂，认定困难的案件，审核机构与承办机构应互相征求意见，以求准确无误。

**第六条** 审核机构形成审核意见后，需经分管法制机构的局领导签字批准，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审核机构，一份返回承办机构。法制审核意见应当作为执法文书装入执法案卷，并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内容之一。

**第七条** 案件（事项）审核主要采用阅卷或集体会审方式，审核时间为7个工作日，经审核需承办机构提交纠正或补充材料的，承办机构在纠正或补充后须再次送审，审核机构再次审核时间为3个工作日。

**第八条** 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事项）或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出审核意见的，审核时间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第九条**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后，承办机构经合议作出改变原处罚标准的，承办机构须重新提交审核机构审核。

**第十条** 法制审核实行回避制度，案件（事项）调查人员的近亲属，与案件（事项）的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该案件（事项）的法制审核。

**第四章  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对行政处罚案件（事项）审核后，提出下列书面意见：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权基准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对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

（四）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或者不符合裁量基准规定的，提出修正的审核意见；

（五）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六）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二条** 对处罚终结归档的案件，审核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稽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承办机构反馈意见。

**第十三条** 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承办机构和审核机构不遵守本规定造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违法的，按照党政纪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适用一般处罚程序的所有行政处罚案件，承办机构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相对人后，7日内将行政处罚备案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相关证据材料、现场（询问）笔录、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案件合议记录、法制审核意见表、案件集体审议记录等复印件及PDF扫描件电子版提交审核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落实与企业互动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三个互动体系”部署，着力打造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与企业互动”体系，提高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构建良好的政商关系，推进鞍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结合生态环境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坚持以服务为核心，以促进企业发展为目标，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工作原则。坚持以服务发展为根本，坚持问题导向，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创新环境执法方式，提升环境执法水平，切实解决企业最直接最关切的问题，教育引导企业履行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树立环境保护也是生产力的理念，激发企业内在动力进行污染治理，推进全市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与企业互动体系构建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与企业互动体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境执法大队。

组 长：栾卫国

副组长：王 军

成员：辽宁省鞍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鞍山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各分局、机关各科室等单位和部门负责同志。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三）建立执法监督员外部监督机制。

出台《鞍山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工作规则》，在全市范围聘请81名执法监督员，其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10名，企业代表61人，负责对我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文明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等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执法问题向有关部门进行反映并提出建议，实现拓展社会监督渠道，强化社会监督的效果。（牵头单位：执法队办公室）

（四）建立“企业环保接待日”制度。

固定每月第二周的周二为“企业接待日”，面对面解答企业在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难题，帮助企业制定环境治理解决方案，保护和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发展。（牵头单位：执法队党群办）

（五）搭建环保与企业沟通的平台。

打造环保部门服务企业的名片，在市生态局官网开通“企业环保治理需求发布平台”，建立企业诉求收集、处理、反馈制度，使企业反映问题、解决困难的渠道更加顺畅。这一服务平台还可以通过“鞍山智慧环保”APP手机客户端，实现信息查询、消息通知等功能。（牵头单位：局办公室）

（六）开展百名干部联络千家企业活动。

每月开展1次百名干部进千家企业活动，与企业领导及员工面对面交谈，及时掌握企业在生产经营、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困难，按照市委“三个马上就办”工作法的要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形成环保服务企业，企业支持环保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局党办）

（七）帮助企业及时处理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舆情。（市委文件规定）

积极会同企业，分析研判舆情信息，研究制定解决问题的措施，帮助企业解决问题。（牵头单位：局办公室）

（八）定期召开企业代表座谈会。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召开座谈会，通报我局贯彻落实市委“与企业互动”工作情况，听取与会代表的需求建议，及时调整工作思路。（责任单位：执法队党群办）

（九）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执法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

推动从严治党在生态环境执法领域延伸，通过开展持续不断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的纪律规矩意识，确保《鞍山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严格执行〈鞍山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纪律规定》落实落地，打造干净担当高效的执法队伍，让执法人员积极主动地在阳光下、台面上为企业排忧解难。（责任单位：执法队法制科）

（十）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综合研判环境守法、环境管理、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在线监测等情况，适时调整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强化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等非现场监督执法力度。对清单内符合要求的企业免于或减少现场执法检查，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恶意违法企业利剑高悬，坚持执法监管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牵头单位：执法队法制科）

（十一）建立执法案件回访机制。

局党办每月对市执法队报送的执法案件进行整理归类（局长要求），重点对执法人员文明执法、廉洁执法等开展企业回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向局党组报告。（牵头单位：局党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起责任，按照市委工作法和“三个马上”干部工作法的要求，发挥好领导干部的带头作用，落实责任到部门、责任人，严格落实责任制，确保与企业互动体系各个环节紧密衔接，运转通畅。

（二）细化方案，突出实效。

各牵头部门要结合具体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细化活动方案，强化活动推进，要从具体事做起，做到有的放矢，善于把市委的部署具体到一件件互动事项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戒空谈。要雷厉风行、狠抓落实，不抓则已、抓则必成，不做表面文章、不搞花架子。

（三）强化协调配合。

树立全局“一盘棋”意识，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做好组织、沟通和协调，配合单位要同心同向，积极发挥本职作用，确保各项工作方向一致、步调一致，形成完成任务的整体合力。

（四）强化监督考核。

将“与企业互动”活动纳入局绩效考核内容，定期考核、通报各科室、单位及党员干部参与互动的效果，并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推动作风转变。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落实“与基层互动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三个互动体系”部署，着力打造鞍山市生态环境系统“与基层互动”体系，以党建工作为引领，加强与基层互动，夯实基层组织建设阵地，强化服务基层、建设基层，激发基层工作活力和动力，构建全员参与、全员动员、全方位落实的大生态环境工作格局，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沿着“与基层互动”这条主线，以市委工作法和“三个马上”为指引，建立以党建工作为导向，深入实施党的建设“两强两抓”工程，鼓励基层在落实工作中积极探索，尊重基层干部的实践创新，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自觉和担当，推动形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长效机制，加速推进鞍山市生态环境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以党建为引领，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性，投身生态环境事业。

（二）坚持服务基层。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减轻基层负担，指导帮助基层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坚持发展基层。夯实基层基础建设，典型引领，实战练兵，激发基层活力和动力，提升基层实战能力。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 “与基层互动体系”构建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与基层互动体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机关党委办公室。

组 长：栾卫国

副组长：李隆发

成 员：监测中心、服务中心、执法队、各分局、各科室、各基层党组织负责同志。

三、主要工作措施

1.夯实组织建设阵地。组织全系统11个党支部开展标准化建设和星级评定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2.抓党建促进工作实效。加强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将思想教育与队伍建设管理相结合，将党性锤炼与激励士气干劲相结合，组织完善疫情防控党员先锋队、学雷锋志愿者等志愿者组织等，组织动员全系统党员干部参与春季、秋冬季秸秆焚烧管控、大气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专项攻坚行动。

3.强化党建“引擎”作用。强化与基层党组织、社区互动，加强对各基层党组织的业务指导和培训，通过机关大讲堂、环境大讲堂、廉政大讲堂及专题党课等载体，开展政治思想业务能力培训；开展在职党员干部进社区、参与“三城同创”文明城市建设等志愿服务活动，与基层党组织、社区形成互联互动。

4.开展系列“强基”专项活动。在全系统开展“打基础、强基层、苦练基本功”活动，制定活动方案，在全系统开展学规范、学法律、学业务，以建立规范、学习业务来牵引大练兵，推动大练兵活动需更深、更细、更实，再上新台阶；全面加强基层办公环境、执法装备等工作勤务保障建设，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和执法基础建设整体水平。

5.强化服务基层能力。加强对基层的调研、指导和帮扶力度，了解基层单位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机关各科室要深入基层，围绕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四五规划”，结合本部门职责，起草不少于1篇的调研报告，把决策建议、文件文稿精心谋划出来，确保参到点子上、谋到关键处。

6.强化典型培树工作。将树立标杆与工作攻坚克难相结合，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从生态环境基层一线工作人员中评选2020年度全系统生态环境基层工作十大标兵、三十名基层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党务干部，让实干者受表彰，让肯干者得实惠。

7.激发基层活力和动力。全面落实从优待干、从严管干措施，按照市委工作部署，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推动各项措施要求落实落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群团和工会活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参观、学习、考察，在丰富一线工作人员工作与生活的同时，提升对广大职工的政治素养、道德修养，激发干事创业的活力与动力。

8.开展“我为环境工作出点子”活动。充分发挥全系统群策群力作用，发挥广大生态环境人的主人翁精神，在全系统开展“我为环境保护出点子”活动，每名干部职工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就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等重点工作，提出不少于1条的合理化建议，对被采用的建议给予奖励。

9.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落实“党建+营商环境”举措，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一网通办”、春风行动等工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重大决策部署，做到党建与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10.完善工作督考体系。构建统分结合、上下联动、横向协调的督查工作格局。结合全系统绩效考核工作，聚焦主责主业，拓展工作渠道，努力实现督查力量全覆盖；强化跟踪问效，将督查结果与绩效考评得分挂钩，警醒责任部门不折不扣抓落实，落实不力的，启动问责程序。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全系统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级党组织要互相支持、互相监督，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完善“与基层互动”体系。要深入贯彻市委工作法，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坚持以事为轴心，切实转变作风，善于发现问题，勇于直面问题，积极解决问题。

2.完善制度建设。坚持领导干部“带头抓”制度，在“与基层互动”中全面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能力，在“与基层互动”中推动党建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在基层动起来的基础上，持之以恒推动“三个互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3.坚持典型引领。加强总结宣传，结合我局实际，通过表彰先进，树立正面典型，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经验，起到“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效应；各单位要注重总结成熟经验，逐步推广，整体提升全系统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和“与基层互动”水平。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落实与群众互动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三个互动体系”部署，着力打造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与群众互动”体系，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结合生态环境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精神，以党建为引领，以问题为导向，构建全员参与、全方位服务、线上线下互联互动工作体系，倾听民声、实现民意、服务民众，建设生态宜居的幸福新鞍山。

（二）工作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密切联系群众优良传统。坚持公开透明，推动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牢固树立“暴露问题不可耻，解决问题最重要”的理念。坚持责任落实，以市委工作法和“三个马上”干部工作法为战法，维护群众利益，真心办好群众诉求，守好民生底线，惠民利民安民。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与群众互动体系构建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与群众互动体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

组 长：栾卫国

副组长：吕家东

成员：辽宁省鞍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鞍山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各分局、机关各科室等单位和部门负责同志。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三）树牢服务意识，完善“与群众互动”工作机制。

1.建立健全领导责任机制。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在与群众互动中当先锋，打头阵。制定党员干部轮流赴8890平台实地解决群众意见工作制度，积极开展机关干部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落实局班子成员公开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局机关领导干部每月定期开展接访下访工作，面对面接触群众，听取群众意见，受理群众投诉，转办督办反映问题；各分局要主动与属地信访单位沟通交流，每月对生态环境信访工作进行走访，推动问题解决；执法队及机关各科室要积极承担各自的信访任务，配合牵头部门迅速办理、及时反馈。（责任部门：机关党委办公室、应急科牵头，执法队、各分局及机关各科室配合）

2.完善环境信访工作机制。充分发挥“12369”、“8890”举报热线作用，强化组织力量，重点梳理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开展跟踪督办，全面压实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断完善局8890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群众诉求闭关管理机制，构建“诉求受理—流转—处置—反馈-回访”闭环工作流程；发挥多元化矛盾化解机制，对于非环保职能问题，积极引导群众向有关职能部门反映。（责任部门：应急科牵头，执法队、各分局及机关各科室配合）

3.健全信访工作考核机制。局考核办要将群众诉求办理工作纳入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绩效考核体系，按照诉求案件办结率、满意率等各项指标，对各单位、各科室办理情况进行排名，排名结果每月通报，排名靠后者扣除相应绩效考核分数，充分发挥内部考核“指挥棒”作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考核倒逼作风转变，能力提升。在与群众的互动中转变作风、提升能力。（责任部门：局考核办、应急科牵头，执法队、各分局及机关各科室配合）

4.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案件办理各项制度。严格按照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做好群众举报问题受理工作，认真研判群众诉求，逐一妥善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重点问题继续实行日调度、周通报、月督导督查，对进展滞后的任务和案件进行通报、督办，建立复查回访制度，案件办理责任部门要确保每月复查或回访不低于10%，做好回访记录，做到事事有交代、件件有着落、桩桩有结果。（责任部门：督改办、监督科牵头，执法队、各分局及机关各科室配合）

（四）加强平台建设，畅通“与群众互动”渠道。

5.强化舆情应对工作。制定舆情应对工作制度，明确职责，规范应对流程，规定回复时限；制定网络舆情应急预案，对网站及新媒体、报纸、广播、电视等各类媒体产生的舆论情况及时响应，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有效处理，发布权威声音，有力解决民众关切，发挥对舆情的主导作用。（责任部门：局办公室牵头，执法队、各分局及机关各科室配合）

6.强化门户网站建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设置“意见征集”栏目，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全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决策草案公开征集群众意见，提供在线提交意见、结果查看等功能，并及时公布意见采用情况；设置“局长信箱”、“政策咨询”等交互式栏目，按照信息公开审批流程做好回复信息的答复、审核及发布工作，及时回应反馈各类信息。（责任部门：局办公室牵头，执法队、各分局及机关各科室配合）

7.强化“双微”新媒体建设。充分发挥“鞍山生态环境”官方微博、“鞍山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窗口作用，由专人负责收集群众留言，并及时分配给责任单位或部门，按照舆情应对工作程序做好留言回复工作，进一步提升公众参与度。（责任部门：局办公室牵头，执法队、各分局及机关各科室配合）

8.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国家、辽宁省和鞍山市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鞍山市生态环境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定公开信息范围、公开频次，明确责任部门；主动公开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信息；及时发布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重点排污单位和违法企业名单、环境行政处罚等信息；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全面公开行政检查事项、检查频次、检查情况，公示行政处罚、执法人员名录、挂牌督办等执法信息，全方位接受群众监督，让生态环境工作在阳光下运作。（责任部门：局办公室牵头，执法队、各分局及机关各科室配合）

（五）加强沟通交流，形成“与群众互动”合力。

9.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宣传工作。制定全年宣传工作计划，利用“4.22”地球日、“5.15”政务公开日、“六.五”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保护臭氧层日等宣传日普及生态环境知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和主题实践活动，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乡村、进工厂；利用新闻媒体做好生态环境宣传工作，积极报道生态环境工作取得的成绩，公布相关政策信息；建立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及社会各界进行监督，让群众成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评判人。（责任部门：局办公室牵头，执法队、各分局及机关各科室配合）

10.建立配套机制，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为保证《鞍山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有效实施，配套出台内部纪律规定，同时大力推行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制度，邀请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及企业代表积极参与外部监督，自觉接受监督。主动为执法监督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及时回复执法监督员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有效推动生态环境工作改善和提高。（责任部门：机关党委办公室牵头，执法队、各分局及机关各科室配合）

三、工作要求

1.强化责任落实。各牵头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结合日常实际工作，细化责任落实。分管领导要定期调度，定期听取汇报，及时了解掌握工作动态，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出成效。

2.强化协调配合。树立全局“一盘棋”意识，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做好组织、沟通和协调，配合单位要同心同向，积极发挥本职作用，确保各项工作方向一致、步调一致，形成完成任务的整体合力。

3.强化作风转变。要深刻领会构建“与群众互动”体系的重要意义，将群众意见、诉求和愿望作为工作动力，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困，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为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力。

4.建立考核监督机制。将落实“与群众互动”体系工作纳入到全系统工作实绩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依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各成员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通报工作进展，督促责任落实。

**鞍山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

**违法行为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1 |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 首次被发现或者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建设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或者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外，建设项目处于基础建设阶段，未污染外环境,且企业主动实施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的。 |
| 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责令备案后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备案的。 |
| 2 | 违反“三同时”制度的行为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首次被发现或者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建设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或者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外，需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经责令改正，建设单位在整改要求期限内完成自主验收的。 |
| 首次被发现，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已经全部完成，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
| 3 | 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 首次被发现，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或大气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超标倍数在0.1倍以内、PH值大于等于5或者小于等于9.5的、噪声超标在1分贝以内的。 |
| 4 | 不正常运行污染处理设施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 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或其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并有效组织维修的。 |
| 5 |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二）(三)（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五）项。 | 首次被发现，未污染外环境，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
| 6 |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
| 7 | 违反固体废物管理规范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六）项。 | 未设置或未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
| 未按规定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或等于0.1吨(剧毒、易燃易爆等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除外)，未污染外环境的，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
| 8 | 违反信息公开规定的行为 |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 非属内容弄虚作假，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
| 9 | 对当事人项目整体关闭的处罚 |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积极消除环境污染或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责任，生产经营项目整体关闭的。 |
| 10 | “散乱污”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  | 经属地政府确认的“散乱污”企业，由属地政府依法予以清理。 |
| 11 | 其他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环境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 经生态环境局法制工作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的其他轻微环境违法行为。 |

**鞍山市环境影响评价中介服务技术单位**

**管理规定（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及其配套文件精神，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加强中介服务技术单位监督管理，保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对象及服务范围

　　（一）适用对象

在鞍山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中介服务技术单位：指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在鞍山市全域范围内接受委托、有偿为建设单位或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文件的中介服务技术单位。

（二）适用服务范围

　　技术单位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要求的条件下，受建设单位委托在鞍山地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介服务工作，具体服务事项包括：

　　1.接受建设单位（业主）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2.接受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委托编制规划环评报告书和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3.接受建设单位（业主）委托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

　　二、行为准则和廉洁要求

　　（一）规范承接流程、严格人员管理

　　1.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承接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建设的、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选址不当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2.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要求进行人员配备，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为该单位的全职人员，其中编制主持人必须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对编制单位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除涉密项目外，编制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通过全国统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生成项目编号以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由一个单位主持编制，并由该单位中的一名编制人员作为编制主持人。

　　4.除正常技术协作外，不得转包环境影响评价业务，不得挂靠、使用其他编制单位名称，不得使用非本单位编制人员签字。

　　（二）提高工作效率、保障编制质量

　　1.制定服务指南，明确工作程序。一次性告知委托单位环评编制的工作程序、相关基础性材料、支撑性材料和需要配合的工作内容，并规范留存提供资料的交接凭证，以备主管部门核查。

2.编制主持人应当组织现场踏勘，全过程组织参与环评文件编制工作，并加强统筹协调。

3.加强质量管控、建立内审制度。应建立、健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质量把关内审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人，层层把关、层层负责。

　　（1）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导则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得随意降低评价等级，坚持严谨细致、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保证环评调查和评价的全面性和完整性，严防关键内容遗漏，保障环评结论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客观性。

　　（2）严格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委托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出具或者引用其他环评技术单位的报告和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杜绝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篡改、造假行为。

（3）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对于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平面布置、线路走向和方式等，从环境保护要求出发需进行调整的，要及时建议、指导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进行优化调整。

　　（三）恪守职业操守、严格廉洁自律

　　1.除环评中介服务合同规定的技术咨询报酬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建设单位索要或者收受任何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建设单位报销双方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2.不得向可能影响环评文件评估、审查、审批公正性的评审专家、评估机构和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3.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为建设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三、奖惩处罚

　　前文行为准则、廉洁要求一并纳入我市环评编制单位管理和考核，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一）存在以下行为或情形的，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通报批评，及时在环评信用平台上记分，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及国家生态环境部。

　　1.因环评质量原因无法一次性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致使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2.对由于不履行一次性告知要求，未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及时提出选址、选线调整意见等导致项目前期工作滞后被建设单位投诉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通过技术审查后，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充修改完善并且未提供书面延期申请的。

　　4.因环评单位原因超过中介服务合同期限未完成环评工作的。

5.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退改超过3次的。

　　（二）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除执行前述（一）项惩戒外，同时由市生态环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在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组织的环评文件抽检中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质量问题的。

　　2.在环评中介服务过程中，存在故意刁难、索要除正常环评服务外的费用和财物、冒充公职人员索贿、强卖治理设施、强行搭售其他服务项目的。

3.指使、暗示（或者其他变相方式）建设单位（业主）向评审专家、评估机构和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进行行贿的。

　　（三）对在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评质量考核结果优良的，在保障环评质量前提下、主动缩减20%以上技术服务时限的，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通报表扬。

　　（四）上述情况通报和处理结果，市生态环境局将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四、环评中介服务技术单位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自觉接受同行和社会监督。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鞍山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的作用，强化对我市生态环境执法的监督，促进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是指市执法队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中聘请的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兼职人员。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三）支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工作，关心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工作；

（四）具有与履行职责相应的专业知识、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在各自领域有较大影响；

（五）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原则，实事求是，遵纪守法，公正廉洁；

（六）身体健康，受聘时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由有关单位推荐产生：

（一）市执法队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相应名额，向市人大、市政协、县（市）区提出推荐意向性意见；

（二）有关机关、县（市）区等提出推荐人选；

（三）市执法队对推荐人选按照条件审核后，确定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

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聘期3年，可连聘连任。

第五条 根据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工作需要和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履职情况，市执法队可以对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依法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关注市执法队生态环境执法情况，对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及时向执法队反映社会各界对市执法队及其工作人员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参加市执法队组织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执法案卷评查、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论证和备案审查、执法专题调查评估等活动；

（四）其他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在执法监督工作中可以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对市执法队及其工作人员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二）对生态环境执法中存在的违法、不当行为提出意见；

（三）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参与有关生态环境执法活动；

（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与各项活动，客观公正反映情况；

（二）保守党和国家秘密，保守工作中接触到的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三）与所承办的执法监督事项有关联或者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四）不得以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的身份从事与执法监督无关的活动；

（五）不得在个人名片和公开出版物上使用“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的字样；

（六）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当出示《鞍山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证》。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在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市执法队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可以向市执法队反映，也可以直接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第十一条 市执法队对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反映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依法处理，并向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

第十二条 市执法队具体负责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的聘任、日常联系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聘请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的具体事务；

（二）召开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工作会议，总结交流执法监督工作情况，探讨研究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成果，征询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组织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四）开展监督业务学习培训，向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提供监督工作资料；

（五）与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工作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市执法队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鞍山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提升企业违法成本，让违法企业寸步难行，让守法经营感到公平、获得尊重、受到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辽宁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公民以来信、来访方式，实名向市生态环境局举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属于有奖举报范围且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行为。

第三条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本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工作。

第四条市财政局负责有奖举报资金保障，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现有资金予以保障，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有奖举报限于以下二种途径：

（一）来信举报。收信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153号,软件园5楼514房间，邮编：14001。

（二）来访举报。来访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153号,软件园5楼514房间，邮编：14001。

鼓励举报人依法实名举报，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员举报。举报时应提供被举报单位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违法事实以及反映环境违法情况的图片、影像、发生时间等证据。同时，举报人应提供本人真实姓名、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多人联合举报分别提供个人信息）。

第六条举报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后经查实并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可以获得奖励。

（一）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

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四）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六）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七）违法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八）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九）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十）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十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十二）通过偷排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十三）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十四）在人口集中区域或者在国家空气自动监测站周边等敏感区域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十五）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十六）不按照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十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者实施修复，进行后期管理的；

（十八）生态环境部门认为其他性质恶劣且不易发现的环境违法和生态破坏行为。

第七条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举报线索查实环境违法行为，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二）（三）项举报情形的，奖励人民币10000元；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四）（五）（六）（七）（八）（九）项举报情形的，奖励人民币3000元；

（三）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十一）（十二）（十三）项举报情形的，奖励人民币1000；

（四）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项举报情形的，奖励人民币500元。

（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项情形，举报长期严重超标偷排污染物、倾倒危险废物数量巨大等环境污染特别严重或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尤其是作案手法隐蔽、日常监管难以发现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查实的，奖励人民币最高5万元。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没有提供被举报单位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基本违法事实的；

（二）经生态环境部门调查难以确定具体违法主体和事实的；

（三）举报人故意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制造虚假举报材料、敲诈勒索被举报人并举报该行为的；

（四）举报人举报前被举报人违法行为已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或已经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五）举报人为依法负有社会舆论监督、行政监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

（六）举报人不配合调查核实相关举报信息的；

（七）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范围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九条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受理举报、调查处理、发放奖励。

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来访或来信举报事项进行登记，填写《鞍山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受理登记表》（附件1，以下称《登记表》）和《鞍山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受理交办单》 (附件2，以下称《交办单》);对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能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告知举报人相应举报途径。

承办单位一般应于接到《交办单》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验。经查举报属于本实施细则第八条所列各种情形之一的，填写《鞍山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不予奖励告知书》(附件3，以下称《告知书》)，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对于符合有奖举报范围的，承办单位履行相关行政处罚程序，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司法机关作出追究法律责任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鞍山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附件4，以下称《审批表》)，逐级审批后实施。

《审批表》经审批后，于5个工作日内制作《鞍山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附件5，以下简称《通知书》) ，《通知书》和《告知书》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者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方式送达举报人。

在《通知书》送达或者公示起30个工作日内（因财务结算等原因可顺延），举报人需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凭《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及受托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材料的复印件领取奖金，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经验证无误后签字领取。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因举报人提供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奖金无法发放，由举报人负责；举报人领取奖励时，应当依法缴纳相关税款的，由举报人具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被举报对象有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对举报人不累计奖励，按就高原则对应最高的一项发放奖励；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人（次）举报的，只对第一有效举报人给予奖励，举报次序以负责查处的生态环境部门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共同第一举报人或联合举报的，奖金原则上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奖金平均分配。

第十一条有奖举报受理、查处和奖励发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

第十二条生态环境部门在核发奖金后，将有奖举报的登记、受理、查处及奖金发放等资料整理归档，建立有奖举报奖金核发管理档案。

第十三条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在举报受理和查处过程中存在通风报信、推诿拖延、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以及违规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挪用、侵吞举报奖励经费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应当真实客观。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恶意谎报或向被举报单位索要财物，严重扰乱举报奖励工作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位规范性文件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